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雄簡字第1354號

03 原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6 訴訟代理人 許濬紜

07 0000000000000000

08 被告 首承科技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黃鈺文

12 訴訟代理人 洪銘憲律師

1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5日辯論
14 終結，判決如下：

15 主文

16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玖萬伍仟參佰壹拾元，及按附表所示
17 之金額自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
18 計算之利息。

19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20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玖萬伍仟參佰壹拾元為
21 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2 事實及理由

23 一、原告主張：緣原告持有被告所簽發，經訴外人會豐五金有限
24 公司背書轉讓如附表所示支票（下稱系爭支票），屆期提示
25 竟遭退票，經向被告催索亦無結果，為此起訴請求被告給付
26 票款及利息等語。又被告主張系爭支票係遭盜蓋，應此此有
27 利事實予以舉證。

28 二、被告則以：原告對於所執之系爭支票係會豐五金有限公司所
29 交付並不否認，被告雖為發票人，但系爭支票並非被告法定
30 代理同意訴外人梁洪彩珠所簽發，被告並無授權梁洪彩珠清
31 開立系爭支票，自無庸負責。雖被告對於系爭支票上印章之

真正不爭執，但主張是遭梁洪彩珠盜用。再者，梁洪彩珠涉及偽造有價證券部份，業經被告向臺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告訴在案，梁洪彩珠因畏罪潛逃，迄今未查獲其行蹤，遭臺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113年偵字第17067號案件通緝中，是在刑事案件被告梁洪彩珠未到案前，誠難認定被告就梁洪彩珠所交付原告之系爭支票應負授權人之責任，是原告之請求並無理由云云置辯，並請求駁回原告之訴，如受不利之判決，請准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三、本院判斷如下：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退票理由單為證（見本院卷第7頁），雖被告以前詞置辯，惟對於系爭支票上發票人欄印章之真正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93頁）。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被告雖辯稱系爭支票係遭梁洪彩珠盜蓋印章而簽發，否認其有親自或授權梁洪彩珠簽發云云，惟查系爭支票上發票人欄之印章既經被告自承為真正，且依原告所提之系爭支票觀之，票上之絕對應記載事項亦無欠缺之情事，而被告就其上開辯稱復未能舉證以實其說，則被告抗辯系爭支票係遭盜取盜蓋，故無須負票據責任云云，即無可採。

(二)按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票據法第126條、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既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自當負付款之責，從而，原告依據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於法有據，應可准許。另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中發票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經查均未逾上陳票據法第133條之規定，是原告該部分請求，核屬正當，亦應准許。

三、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

告假執行。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經核尚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四、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茹棻

附 表：

編號	付 款 人	發 票 日	提 示 日	面 額	支 票 號 碼	利 息 起 算 日
一	京城銀行 岡山分行	民 國 113 年 1 月 27 日	民 國 113 年 1 月 27 日	新台幣 695,31 0元	0000000	民 國 113 年 1 月 27 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書記官 黃振祐